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3/Add.21

5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简要陈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S/11593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72. 中东局势(参看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和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S/10855/Add.16、S/10855/Add.23、S/10855/Add.24、S/10855/Add.29、S/10855/Add.30、S/10855/Add.33、S/10855/Add.41、S/10855/Add.43、S/10855/Add.44、S/11185/Add.14、S/11185/Add.15和S/11185/Add.16) S/11185/Add.42/Corr.1和S/11185/Add.47和S/11593/Add.15)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694)列入安理会的议程。

主席宣布安全理事会收到了一份决议草案，已在 S/11700 号文件中加以分发，安理会全体理事国间进行积极协商时曾对这份草案加以详细推敲。这件决议草案随印提付表决。安全理事会以十三票对零票，弃权者无，将该决议草案(S/11700)通过为第 369(1975)号决议。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第 369(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全文如下：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 (c) 请秘书长于上述期限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71. 纳米比亚局势 (参看 S/8367、S/8424、S/8428、S/8438、S/8450、S/8468、S/9107、S/9373、S/9382、S/9395、S/9636、S/9898、S/10351、S/10369、S/10375、S/10377、S/10757、S/10770/Add. 15 和 16、S/10855/Add. 3 和 S/10855/Add. 50、S/11185/Add. 50)

根据第 366(1974)号决议第 6 段，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八二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布隆迪、加纳、印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来信提出的要求，并根据过去的惯例，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三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来信(S/11705)

提出的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和他的代表团发出邀请。

— — — — —